珍贵文献述要

《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》

张晓天

《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》四十卷,清姚润纂辑,清胡璋增修。清咸丰元年(1851)刻本。行字不一,白口,四周单边,单鱼尾。

清代定鼎之后,顺治朝律法多承袭明律。康熙一朝以其多有不合时宜之处,汇编有《刑部现行则例》。雍正五年(1727),朝廷颁布新的法典《大清律集解》,增并律条定为四百三十六门后,终清之世再无变易,然条例则逐年增删,五年一小修,又五年一大修,成为定例。秀水沈之奇为一代名吏,对律例之学颇有研究,于康熙五十四年纂成《大清律辑注》一书,是书采辑诸家笺释律法之书,并根据三十余年司法经验下以己意,一时奉为圭臬。后洪弘绪又加以增订,成为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。

嘉庆十六年(1811)陈若霖序曰:"前之类成通编者,将例案采入各门,非特易于观看,且知此例之来由……迄于今为日已久,其间斟酌损益者不知凡几,兹又详采之名曰'统纂集成',增删改易一无舛漏"。知嘉庆初期即有将例案采入律条之下的著作,至嘉庆十六年又成《统纂集成》一书,惜此二本皆未见传世之本。今见最早者为道光八年(1828)刊刻之《大清律例新增统纂集成》,为姚雨芗纂辑,其时已将沈、洪二氏之作附入,形成此类著作的雏形。按吴廷琛之序在道光三年(1823),则姚氏之作在彼时即已付之剞劂,可见此书修订之密,需求之大。道光十九年(1829)胡璋又有续辑之作,即为此书初刻本。

是书首录顺治三年、康熙十八年、雍正三年、乾隆五年、嘉庆四年上谕,并以朱红色刷印,后附历年续辑律例之奏疏,大约五年一次,起自雍正元年,迄于道光二十五年。再录《大清律例》部颁凡例。又有《大清律例刑案汇纂集成》凡例数条,叙述此书编纂方法及所涉及律例之时间范围。附刊有刑案汇览,正文四十卷后为督捕则例二卷。

本书卷一为律目,卷二为诸图,卷三为服制,皆为参考说明性质的图表。卷端题"大清律例刑案汇纂集成",卷四之后则改题"大清律例集解",分为三或四栏,下栏为律例原文和沈之奇原注,中、上二栏详引历朝解律之作,述说律文由来,并辅以司法实践案例进行解释,颇便官吏理解使用。

同治之初, 因遭太平天国兵燹, 是书传本已稀, 吴湖帆得原板, 由会稽任彭年加以厘定,

有同治十年 (1871) 刻本。光绪、宣统后陶东皋等人又有续辑,刊印甚夥。此本刊于咸丰元年 (1851),正当兵乱之际,全帙四函二十四册保存至今,实为难得。此本于 2018 年 11 月 在中国书店拍得,对于丰富馆藏,增加对于清代法律实践的认识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